

**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豫商体系〔2020〕25号

**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
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
有关工作的通知**

确山县、鹿邑县、淇县、封丘县、永城市、西华县、宁陵县、杞县、宝丰县、夏邑县、台前县、淅川县、正阳县人民政府：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做好 2020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0〕48 号）（见附件 1），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扶贫办

《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的通知》（豫财贸〔2020〕35 号）（见附件 2）精神，通过评审、上报备案、名单确定及公示等程序，确山县等 13 个县被确定为 2020 年第七批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为做好综合示范相关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制定和完善实施方案

（一）项目实施方案。各示范县要严格按照国家及我省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订和完善本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实施方案和项目资金安排方案，在县政府官网公示。示范县不得擅自更改实施方案，因需要增加或更换项目承办单位、创新或完善项目实施方案、调整或更改项目建设内容的，须按相关规定，说明变更理由，严格变更程序，重新在政府官网公示。承办单位项目建设方案须报县政府批准，向社会公示后组织实施。

（二）实施方案报送。各示范县实施方案须经所属省辖市商务局、财政局、扶贫办（简称“市主管部门”）审核后，由市主管部门以正式文件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分别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扶贫办（简称“省主管部门”）备案。省直管县政府直接报备。

（三）承办单位选择。示范县根据本通知和县政府拟定的工作方案要求，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向社会公示项目建

设内容及其承办单位的条件，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选拔相关项目承办单位。项目承办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的资格。项目承办单位应是有一定实力的流通、电商、物流、培训等单位，有从事相关业务的经验，有较强业务拓展能力和投融资能力。

2. 具有商品组织、仓储管理、网络营销等供应链经营业务经验及管理运营乡（镇）、村级电商服务站点的能力。

3. 建立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有良好的商业诚信，没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记录，有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评价证明。

（四）项目检查验收。各示范县应督促承办单位严格按照网上公示的实施方案确定的建设时限、内容、投资额度落实项目建设。示范县政府要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跟踪检查，并负责组织项目验收工作，确保项目建设质量，按照本地制定的有关办法及功能要求，在收到承办单位验收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对承办单位申请验收的项目及时进行审核验收，并给出“合格”或“不合格”的验收结论，形成验收报告，报省、市主管部门。省、市主管部门将对项目验收结果进行抽查。

二、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支持方式和重点

鼓励各地优先采取贷款贴息、购买服务、以奖代补等支持方

式，中央财政资金实行“鼓励发展+负面清单”管理模式，重点支持以下方向：

（一）县乡村三级物流共同配送体系。支持发展共同配送，推动邮政、供销、商贸物流、快递、交通等资源整合，鼓励实体商业和电商快递的物流协同，整合县域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配送，推动商流、物流统仓共配，降低农村物流成本。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合理规划，在区域节点建设仓储物流配送中心，发展智慧物流。专项资金用于县乡村三级物流共同配送体系建设方面，原则上不低于30%。

（二）农产品进城公共服务体系。支持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的建设与升级，整合邮政、供销、快递、金融、政务等资源，统筹品控、品牌、认证、培训、营销等服务，拓宽农村产品线上线下销售渠道。鼓励有条件地区立足农畜牧业、手工制作、乡村旅游等特色产业，以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电商物流产业园等现有园区为中心，推动电商、物流、培训、金融、创意等服务集聚发展，打造县域电商产业集聚区。中央财政资金聚焦服务提升，硬件设施坚持实用、节约，充分利用现有园区厂房、设施设备。专项资金支持农产品进城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方面，原则上不低于30%。

（三）工业品下乡流通服务体系。支持农村地区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加强与电子商务、金融保险、移动支付、就业引导

等资源对接，促进业务流程和组织结构优化重组，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建立本地化、连锁化、信息化的商品流通网络。引导支持大型流通企业以乡镇为重点下沉供应链，开展集中采购、统一配送、直供直销等业务，提升商品品质，更好满足农村居民生活和消费需求。专项资金支持工业品下乡流通服务体系建设方面，原则上不低于20%。

（四）农村电子商务培训体系。按照《河南省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培训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重点支持对返乡农民工、大学生、退伍军人、贫困户等开展农村电商基础知识和技能提升培训，强化培训机制，突出培训质量而非数量。完善标准化教材，提升培训的针对性，根据实际需求丰富直播带货、社交电商等培训内容。健全培训转化机制，指导对接就业用工，注重跟踪服务而非“一锤子”培训。如实做好培训记录。

三、财政专项资金管理

（一）资金使用。资金使用应遵循“突出重点、科学论证、注重绩效”的原则，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应主动向社会公开，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9〕50号）等规定，中央财政资金不得用于示范县网络交易平台和楼堂馆所建设、征地拆迁、购买流量、人员经费等经常性开支以及提取工作经费等，有关支持项目资源要开放共享。示范县财政部门应加强专项资金的统筹

使用，财政资金原则上不得重复支持。要杜绝重支出轻管理、重建设轻服务等现象。同时各示范县要按照申报时的承诺，积极落实本县配套资金，支持综合示范项目建设。

（二）资金拨付。为加快资金使用，承办单位应按照示范县政府实施方案确定的内容建设，根据协议（合同）规定，可根据项目进度，分阶段提出验收申请，经县政府组织验收，给出“合格”结论，在县政府官网上公示无异议后，方可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将专项资金拨付项目承办单位。项目整体建设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按程序拨付项目全部资金。为更好支持项目建设，各示范县可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依法采取积极可行措施，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发挥中央财政资金的引领作用，提高资金执行率。

（三）资金监管。财政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专账管理，资金投入额度、设备购置与归属须在承办单位与政府签订的项目建设协议中清晰明确，并落实到示范县政府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方案、资金安排方案和承办单位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中。专项资金安排意见备案后不得随意调整，确需调整的，应将项目调整情况及调整原因报省主管部门备案。对骗取、挪用专项资金等违法行为的，一经查实，将取消示范资格，追回已拨付的专项资金，并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的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账目管理。各示范县财政部门应建立项目台账制度，

明确责任人。项目承办单位收到资金后，应当依据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按照规定使用资金，按资金性质分别核算，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五）绩效评价。省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示范县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工作原则上在财政资金下达后第三年上半年完成，并形成评价报告，报商务部备案。对助推脱贫攻坚、促进产销对接及乡村振兴等成绩突出的示范县在后续资金安排上，给予优先支持；对虽通过绩效评价，但因工作进度、资金使用慢等原因，财政后续资金不再予以支持的示范县，责令限期整改，并采取“回头看”、日常监督检查等方式跟踪整改效果，确保问题“见底清零”；对整体工作推进慢或在审计、巡视巡查等相关检查中发现财政资金管理、项目质量及安全生产事故等存在严重违规行为的示范县，取消示范资格，收回已拨付财政资金。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全省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开展督导调研，打造农村电商发展的新样板，并委托第三方对示范县进行绩效评价。各示范县政府是实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的直接责任主体，对具体工作负责，要加强综合示范过程管理，建立县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制定、完善资金和项目管理等各项制度，落实主体责任；加

大政策协同力度，研究出台土地、税费、人才等配套支持政策，大力推动农村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因村因户因人施策做好设计，增强贫困乡村发展内生动力，加快补齐农村流通基础设施短板，完善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

（二）推进项目实施。各示范县实施方案报备后，要抓紧组织实施，建立项目台账，明确责任人和进展时限；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做到方案落地、项目落实、农民受益、按期完成。实施方案确需调整或变更，必须事先向省主管部门报备，然后实施，不得随意调整或变更。

（三）强化责任监督。各市主管部门要建立日常指导监督机制，加强对示范县的监督检查特别是现场检查，及时发现并解决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和项目验收等存在的问题；指导示范县加强对承办企业履约能力的考核，不仅要重视项目建设，更要重视项目的后期运营和扶贫实效；督促示范县对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所有项目，统一设置标识“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字样，建立村级服务网点台账，如实做好服务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村产品上行等记录。相关省辖市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挂牌督战20个县（市、区）、未出列的52个贫困村工作指导和组织帮扶，巩固电商扶贫成效。省主管部门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或不定期暗访或现场督导抽查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按要求组织对示范

县开展绩效评价。

(四) 着重政务公开。省商务厅推行综合示范政务公开，在厅官网开设“电商进农村”专栏。各示范县要在县政府官网开设政务公开专栏，并明确投诉举报电话。公开的主要内容包括《实施方案》、承办企业选择程序、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项目验收、资金拨付、人员培训等信息。

(五) 认真报送信息。信息报送是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各示范县要按照商务部要求，认真组织信息报送，特别是督促项目承办单位按要求提供有关交易和活动信息。要明确一名参与此项工作的人员作为信息联络员，具体负责信息数据报送工作，及时开通“农村电子商务和社区商业信息系统”端口，尽快完成系统内月报、年报填报及日报数据对接工作。凡接受中央或省财政补贴的承办单位，必须按要求提供项目有关交易和活动信息，同时依法保护承办单位的信息安全。未提供完整信息的项目不得验收。示范县要加快推进智慧乡村服务应用，通过手机或电脑安装“智慧乡村服务应用”APP，实时掌握农村电商服务站点分布、经营状态、网络销售额等情况，为绩效评价、服务监督、指导培训等日常工作提供便利，为农村电商服务站点进一步拓展服务功能、提升运营水平奠定基础，不断提升综合示范信息化管理和服务水平。

各示范县应于每月5日前将上月份工作进展情况有关数据及

时、准确上报商务部“农村电子商务和社区商业信息系统”。同时，在省商务厅官网首页进入“电商扶贫信息系统”，按要求填报电商扶贫相关信息。省主管部门将建立综合示范工作通报制度，不定期通报工作进展、资金使用等情况。

(六) 做好经验总结。各示范县要及时梳理总结示范过程中出现的典型案例和经验模式，及时将农村青年创新创业、农村产品上行、农村物流解决方案、电商扶贫助农增收等方面成功的案例汇总、归纳、上报。

(七) 重视宣传引导。各示范县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加大对农村电子商务相关政策、活动、经验、成效的宣传报导力度，积极营造正向舆论氛围，引导农民群众更新观念，提高贫困群众的电子商务知晓率、参与度，调动贫困群众学电商、用电商、促增收的积极性，不断提升贫困地区电子商务参与度。要采取多种形式强化宣传，营造发展本县农村电子商务的良好氛围。

(八) 加强廉政建设。各示范县要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把廉政建设与综合示范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强化风险防控，确保财政资金安全和示范效果；要加强对示范工作参与部门、项目承办单位相关责任人的教育和管理，加强廉政建设，加大责任追究力度，杜绝违法违纪问题发生。

联系方式：省商务厅 0371—63576801

省财政厅 0371—65808993

省扶贫办 0371—65919565

电子邮箱：swtjsc@126.com

- 附件：1. 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做好2020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0〕48号）
2.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商务厅、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的通知（豫财贸〔2020〕35号）



2020年7月21日

附件 1

特 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司

财办建〔2020〕48号

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办
综合司关于做好2020年电子商务
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商务、扶贫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部署，推动提升电子商务进农村，建立农村现代市场体系，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财政部、商务部、国务院扶贫办决定2020年继续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聚焦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入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以现代信息技术为依托，以创新引领农村流通转型升级，以信息化驱动农业农村现代化，夯实农村流通基础设施，健全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培育壮大农村市场主体，畅通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满足农村居民美好生活需求。

二、基本原则与目标

（一）基本原则。

市场有效，政府有为。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充分激发主体活力和内生动力。政府重点做好优化政策供给、完善基础设施、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等，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和放心消费环境。

助力扶贫，巩固提升。支持贫困地区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利用电子商务拓宽农畜牧产品销售渠道，克服疫情影响，助力增收脱贫。支持有条件地区推动农村商贸流通数字化改造，提高组织化程度，提升农村消费品质，增强服务“三农”能力。

因地制宜，鼓励创新。充分尊重乡土文化特点和农产品生产流通规律，坚持实事求是、分区分级分类施策，推广应用流通新技术新模式，推动农村产业转型升级，挖掘产业优势，突出产品特色。尊重基层首创精神，鼓励贴近实际，大胆开拓创新。

横向协作，纵向联动。健全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加强部门协作，不断完善顶层设计和政策支持体系。地方结合实际细化工作措施，加强绩效管理，强化组织领导和责任监督，层层抓好落实。

（二）发展目标。

扩大电子商务进农村覆盖面，促进形成线上线下融合、商品和服务并重、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畅通的农村现代市场体系。培育一批各具特色、经验可复制推广的示范县，降低农村物流成本，扩大农村消费，农村网络零售额、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可结合实际，制定合理可行的发展目标。

三、中央财政资金支持方式和重点

鼓励各地优先采取贷款贴息、购买服务、以奖代补等支持方式，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通过中央财政资金撬动社会资本，共同推动农村电子商务发展。财政资金重点支持农产品进城，兼顾工业品下乡，对承担疫情防控相关重要物资保供任务、且工作突出的电商、物流、商贸流通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予以适当倾斜。中央财政资金实行“鼓励发展+负面清单”管理模式，重点支持以下方向：

（一）县乡村三级物流共同配送体系。

支持发展共同配送，推动邮政、供销、商贸物流、快递、交通等资源整合，鼓励实体商业和电商快递的物流协同，整合县域

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配送，推动商流、物流统仓共配，降低农村物流成本。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合理规划，在区域节点建设仓储物流配送中心，发展智慧物流。

（二）农产品进城公共服务体系。

支持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的建设与升级，整合邮政、供销、快递、金融、政务等资源，统筹品控、品牌、认证、培训、营销等服务，拓宽农村产品线上线下销售渠道。鼓励有条件地区立足农畜牧业、手工制作、乡村旅游等特色产业，以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电商物流产业园等现有园区为中心，推动电商、物流、培训、金融、创意等服务集聚发展，打造县域电商产业集聚区。中央财政资金聚焦服务提升，硬件设施坚持实用、节约，充分利用现有园区厂房、设施设备。

（三）工业品下乡流通服务体系。

支持农村地区商贸流通企业的数字化转型升级，加强与电子商务、金融保险、移动支付、就业引导等资源对接，促进业务流程和组织结构优化重组，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建立本地化、连锁化、信息化的商品流通网络。引导支持大型流通企业加强数字化改造，以乡镇为重点下沉供应链，开展集中采购、统一配送、直供直销等业务，提升商品品质，更好满足农村居民生活和消费需求。

（四）农村电子商务培训体系。

支持对返乡农民工、大学生、退伍军人、贫困户等开展农村

电商普及和技能培训，强化培训机制，突出培训质量而非数量。完善标准化教材，提升培训的针对性，根据实际需求丰富直播带货、社交电商等培训内容。健全培训转化机制，指导对接就业用工，注重跟踪服务而非“一锤子”培训。如实做好培训记录。

各地可从本地实际出发，因地制宜细化建设内容和支持标准，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县（以下简称贫困县）2020年坚持扶贫导向，加快建设进度，加强产销对接，带动贫困户增收。基础较好的县以建立市场化、可持续的农村电子商务运营体系为目标，推动农村商贸流通转型升级，促进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服务乡村振兴。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9〕50号）等规定，中央财政资金不得用于网络交易平台、楼堂馆所建设、征地拆迁、购买流量、人员经费等经常性开支以及提取工作经费等。省级财政部门要会同商务、扶贫部门，按照《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号）有关规定，做好本省示范县长期闲置的中央财政资金统筹安排工作，对2018年当年及以前年份已下达资金中未安排使用部分统一收回，可统筹用于支持农村流通领域。

四、申报范围

2020年综合示范在全国范围内择优支持一批基础较好、潜力较大的县（不含市辖区，属于贫困县的区除外），对工作扎实的贫困县和前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较大地区适度倾斜，并加强对

典型县的激励支持。有脱贫攻坚任务，特别是有未脱贫县和“三区三州”所在省份申报的贫困县数量，原则上不少于本地区申报县总数的1/3。具体申报要求如下：

申报对象应基本建立市场化、可持续的农村电商运营体系，具备较好的产业、人才等基础条件。申报方案须围绕建立农村现代市场体系，进一步提升电子商务进农村，提高城乡双向流通效率，推动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促进农民增收、扩大农村消费，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工作目标可量化、可考核。

以前年度支持过的示范县可二次申报，需满足资金拨付率达到90%以上、项目建设基本完成、工作成效突出等条件。鼓励贫困县、欠发达革命老区县申报，优先支持电商扶贫成效显著的贫困县。继续支持西藏自治区以整区推进形式开展工作。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国办发〔2018〕117号）精神，对今年新增加的黑龙江省五常市等10个农村电商典型激励县市不需再行申报，直接纳入综合示范范围。

五、工作程序

（一）提前下达资金和数量。

为增强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加快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支出进度，中央财政于2019年四季度提前下达了2020年综合示范部分专项资金。商务部、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采取因素法，综合考虑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和国务院典型激励政策任务，预下达各省示范县

数量。选取因素包括各省农村网络零售额、前期支持数量、资金拨付率、绩效评价得分等指标。

（二）地方组织申报。

结合预算确定情况，各省可按照不超过预下达示范县数量150%的上限组织申报示范县。有关省级主管部门要按照自愿择优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组织辖区内县级人民政府申报，经评审打分后形成排序名单，贫困县申报单独排序。前期已完成组织申报程序的省份，可在排序名单基础上进行增补或组织补充申报。各省级主管部门应于5月29日前，将县排序名单、选择依据、省级工作方案（见附件），报三部门。逾期或未按规定报送的，视同自动放弃。

（三）确定示范县和资金拨付。

三部门组织对地方上报的工作方案进行评审，根据方案得分，结合前期工作情况，核定各省示范县最终数量，按照“多退少补”原则据实调整下达资金。各省按照三部门提供数量确定最终示范县，做好政务公开，并于6月25日前，将最终的示范县名单和省级、县级工作方案，以省级人民政府函形式报送三部门。

中央财政资金和绩效目标下达后，省级财政部门要及时拨付资金，细化绩效目标并分解至相关县；省级主管部门要积极组织实施，加强监督检查，组织开展绩效执行监控和绩效自评，负责对示范地区进行绩效评价，及时报送示范工作情况，并接受三部门的监督检查。各地工作方案将是三部门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加强综合示范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多部门协调机制，加大政策协同力度，从本地实际出发，研究出台土地、税费、人才等配套措施，推进政策落地。省级主管部门要围绕服务乡村振兴和建设农村现代市场体系，广泛开展调查研究，形成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后续工作项目储备，为优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方式做好准备。各省应选择1-2个工作基础好的县，探索提升电子商务进农村的工作思路和政策举措，打造促进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扩大农村消费的新样板，有关情况于2020年7月31日前上报三部门。

(二) 健全责任监督机制。省级主管部门是本省综合示范工作的第一责任主体，对选择的示范县负责，并因地制宜制定实施方案，细化资金支持方向和奖补标准，明确项目建设要求和验收办法，做好政策的承上启下，组织好对示范县开展绩效评价。示范县人民政府是综合示范工作的直接责任主体，对具体工作负责，要结合本地实际，自主安排资金和项目，建立台账制度，明确责任人和进展时限，确保资金安全、方案落地、农民受益。

(三) 强化工作指导。省级主管部门要建立日常指导监督机制，加强对示范县的监督检查特别是现场检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加强绩效管理，指导督促示范县依法依规竞争选择承办单位，加强对承办单位履约能力的考核，重视项目建成后运营和服务效果。督促示范县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合理规划县级

公共服务中心、乡村服务站点建设，不盲目追求“高大上”、全覆盖，着力提升服务内容和辐射带动能力。要加强对未脱贫县、有返贫风险脱贫县的工作指导和组织帮扶，巩固电商扶贫成效。

（四）做好政务公开和信息报送。省级主管部门应在部门政府网站推行综合示范政务公开，提供省级主管部门的举报监督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督促示范县在政府网站推行综合示范政务公开，及时、全面、集中公开综合示范实施方案、资金项目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督促示范县在中央财政资金支持项目显著位置标识“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字样，以及省级主管部门的举报监督渠道。督促示范县和承办单位与商务部农村电子商务信息系统进行对接，及时更新项目建设、资金拨付等情况。指导示范县与项目承办主体达成协议，凡接受财政补贴的承办主体，必须按要求提供项目有关交易和活动信息，同时依法保护承办主体的信息安全。未提供完整信息的项目不得验收。加快推进智慧乡村服务应用，加强农村电商、产品、消费等数据处理和应用，不断提升管理水平。

（五）加大总结宣传推广力度。各地要善于利用各种媒体，加大农村电子商务政策成效的宣传力度，积极营造正向舆论氛围，调动贫困群众学电商、用电商、促增收的积极性，不断提升贫困地区的电子商务参与度。要建立工作机制，及时总结前期综合示范工作实施成效，发现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加强地区间的交流与借鉴，增强综合示范辐射效应。

附件：工作方案基本要求



工作方案基本要求

一、前期工作总结

各省级主管部门要对前一阶段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进行梳理总结，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组织领导、政策体系、指导监督工作机制等，以及前期工作进展、资金进度、绩效评价发现问题及整改结果、电商扶贫助农成效等情况，找准工作中的不足和问题。开展整体推进的省区还需对统筹资金、项目、物流等具体措施、成效和不足进行总结。

二、2020年工作方案

工作方案是三部门评审和绩效评价复核的重要依据。有关省级主管部门务必高度重视，指导申报县做好方案编制，主要目标要量化、细化，措施可落地，管理可问责，避免大而化之、泛泛而谈。申报县方案应体现差异性：

（一）省级工作方案。

1.申报县排序名单（贫困县须单独排序）、评审流程和评审指标体系、申报县基本情况和工作目标等。

2.2020年全省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目标和工作举措、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责任监督检查机制、绩效评价及项目验收办法等。

西藏自治区工作方案应紧扣电商扶贫，围绕整区推进，介绍

统筹推进资金、项目、物流、服务、产品等机制情况，2019年综合示范整区推进进展、问题以及下一步举措。

（二）县级工作方案。

1.基本县情、本地特色产业基础、农村电子商务等发展概况。以前年度支持过的示范县还需对前期工作进展、资金进度、政策机制、绩效评价、扶贫助农成效等进行总结。

2.围绕建立农村现代市场体系，完善品牌、标准、品控、培训、物流、金融等电商配套服务，扩大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的工作目标和措施。

3.加强资源整合，推动农村电子商务市场化运营、可持续发展的具体举措。

国务院典型激励市县工作方案围绕乡村振兴，在畅通城乡双向流通、打造县域电商产业集聚区，扩大农村消费等方面的工作思路和举措，有一定创新性和超前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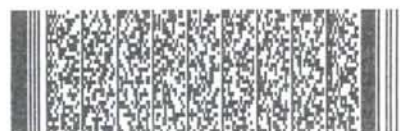
三、下一步加强管理的工作措施

本省关于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细化支持方向和标准，长期闲置资金统筹办法，绩效管理和项目验收要求。省级主管部门对示范县的工作指导、监督检查机制。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和信息报送的政策措施，省级主管部门和示范地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设置公开专栏（有关信息不得散见于网站）情况。委托专业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等加强日常现场管理的政策措施。推进智慧乡村等大数据应用，提高工作成效和扶贫信息收集水平的办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5月26日印发



附件 2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商务厅文件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豫财贸〔2020〕35号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
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财政局、商务局、扶贫办：

为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部署，提升电子商务进农村，建立农村现代市场体系，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做好 2020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0〕48号）要求，省财政厅 商务厅 扶贫办决定 2020 年继续组织申报国家级

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以下简称综合示范县）。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2020年综合示范择优支持一批基础较好、潜力较大的县，对工作扎实的贫困县和前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较大地区适度倾斜，并加强对典型县的激励支持。贫困县数量，原则上不少于本地区申报县数量的1/3。

（二）以前年度支持过的示范县可二次申报，需满足资金拨付率达到90%以上（不包括2019年下达的资金，同级财政部门出具证明）、项目验收基本完成、工作成效突出等条件。

二、申报原则

（一）县（市）人民政府为申报主体。

（二）县（市）自愿申报（包括直管县市），省辖市择优推荐。

（三）财政资金以前年度支持过的示范县申报，资金使用和项目验收需基本完成。

三、工作程序

（一）确定申报数量。下辖6个县以上（含6个，不包括城市区）的省辖市，推荐数量不超过2个县（包括财政直管县）；下辖5个县以下的省辖市，可推荐1个县；10个省直管县自愿申报。

（二）省辖市组织申报。省辖市财政局、商务局、扶贫办对

本辖区内申报的县（市）择优选拔，联合行文向省财政厅、商务厅、扶贫办报送推荐报告及申报材料。有关省辖市选拔办法和工作程序要适时公开，并经得起审计、纪检等部门的检查。

四、申报时间

申报截止时间为5月27日。逾期未申报的，视为自动放弃。同时，将申报材料电子版发至 swtjsc@126.com 和 hnszbb123@163.com 邮箱。

五、申报材料

（一）省辖市商务局、财政局、扶贫办推荐报告。

（二）县（市）人民政府申报文件。

（三）县（市）工作方案。主要包括：

1. 基本县情、本地特色产业、农村电商等发展概况。以前年度支持过的示范县还需对前期工作进展、政策机制、绩效评价、扶贫带贫或产销对接成效等进行总结。

2. 重点围绕建立完善农村现代市场体系，扶持优势产业，推进品牌、标准、品质控制等。

3. 完善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市场化、可持续发展机制的具体举措。

4. 围绕脱贫攻坚，有关工作措施、量化目标，项目建设监督机制等。

5. 以前年度支持过的示范县，需财政部门出具资金拨付率在90%以上佐证材料；商务部门出具项目验收相关佐证材料。

联系人：省财政厅 寇成生 65808993

省商务厅 党 莎 63576837

省扶贫办 崔海成 65919565

附件：1. 工作方案基本要求

2. 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做好 2020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0〕48 号）



2020年5月27日

抄送：各相关省辖市商务局、财政局、扶贫办。

河南省商务厅办公室

2020年7月21日印发

